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張嘉洛

張柏揚

張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張嘉洛邀被告張柏揚、張秀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林偉漢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上開債權，嗣經訴外人林偉漢讓與原告，則原告已合法受讓前開債權，被告自有清償義務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3人之住所地均係在桃

01 園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卷可稽，其等住所之法院即臺灣桃  
02 園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。雖依被告與訴外人林偉漢簽訂之借  
03 貸契約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  
04 係小額事件，而訴外人林偉漢係以借貸為業之商人，揆諸首  
05 揭法條，並不適用合意管轄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桃園地  
07 方法院為宜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許雁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